

周禮注疏卷十九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注**庫門內

雉門外之左右。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

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

疏

釋曰。建。立也。言立邦

之神位者。從內向外。故據國中神位而言。對下經在四郊等爲外神也。言右社稷左宗廟者。案匠人亦云。左宗廟。右社稷。彼掌其營作。此掌其成事。位天耳。案禮記祭義注云。周尚左。又案桓公二年。取郕大鼎。納於大廟。何休云。質家右宗廟。尚親親。文家右社稷。尚尊尊。若然。周人右社稷者。地道尊右。故社稷在右。是尚尊尊之義。此據外神在國中者。社稷爲尊。故鄭注郊特牲云。國中神莫大於社。祭義注。周尚左者。據內神而言。若據衣服尊卑。先王袞冕。先公鷩冕。亦貴於社稷。故云周尚左。各有所對。故注不同也。**注**釋曰。鄭知庫門內雉門外者。後鄭

義以雉門爲中門。周人外宗廟。故知雉門外庫門內之左右也。先鄭云古者立位同字者是古者假借字同也。云古文春秋者。藝文志云春秋古經十二卷。是此古文經所藏之書。文帝除挾書之律。此本然後行於世。故稱古文。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注**兆爲壇之營域。

五帝。蒼曰靈威仰。大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黃曰含樞紐。黃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其帝亦於南郊。鄭司農云。四望道氣出入四類。三皇五帝九皇六十西氏咸祀之。立謂四望五嶽四鎮四竇。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類爲之位。兆曰於東郊。兆月與風師於西郊。兆司中司命司

三師於北郊。



仰如字。劉五郎反。拒居。

子集反。疏釋曰。自此以下立外神。從尊至卑。故先云五

帝。此不云大帝者。此文上下。唯論在四郊。以

對國中。右社稷左宗廟。其大帝與崑崙自相對。而在四

郊之內。有自然之園丘及澤中之方丘。以其不在四郊。

故不言也。疏釋曰。云兆為壇之營域者。案封人云。社稷

之壇。謂壇土為之。即此壇之營域。一也。不言壇者。舉外

營域。有壇可知。云五帝蒼曰靈威仰之等。此於大宗伯

釋訖。但彼據禮神五幣而言。此據壇域處所而說。故兩

處各言之也。司農云。四望道氣出入者。案上注。司農以

為日月星海。後鄭不從矣。今此云道氣出入。與上注不

同者。以無正文。故兩注有異。若然。云道氣出入。則非日

月星海。謂五嶽之等也。故後鄭就足之。還為五嶽之屬

解之。先鄭云。四類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氏咸祀之者。

案史記云。九皇氏沒。六十四氏興。六十四氏沒。三皇興。

彼雖無三皇五帝之文。先鄭意三皇已祀之。明并祭五

帝。三皇可知。後鄭不從者。以其兆五帝以下。皆據外神。

大昊句芒等配祭而已。今輒特祭人帝於其中。非所宜。

故不從。是以取五嶽之屬易之也。後鄭注云。四類日月

星辰者。以其言類。明以氣類而為位以祭之。故知是日

月之等。知兆日於東郊者。案祭義云。大明生於東。故觀

禮亦云。拜日於東郊。玉藻又云。朝日於東門之外也。又知兆月於西郊者。月生於西。知風師亦於西郊者。以其五行金爲陽。土爲風。風雖屬土。秋氣之時。萬物燥落。由風。故風亦於西郊也。云兆司中司命於南郊者。以其南方盛陽之方。司中司命又是陽。故司中司命在南郊也。云兆雨師於北郊者。以其雨是水。宜在水位。故知雨師在北郊。天子四望。諸侯三望。境內山川。案僖三十一年。夏四月。猶三望。服氏云。三望分野星。國中山川。又上文先鄭云。四望日月星海。後鄭必知望祭中無天神者。案哀六年云。初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爾雅又云。梁山晉望。又案尚書云。望於山川。則知望祭中無天神可知。若天神日月之等。當入四類之內也。若然。尚書云。望於山川。必知四望非山川。是五嶽四瀆者。以其下云。兆山川丘陵之等。山川既在下。兆山川丘陵。故知此四望是五嶽之屬。山川之大者也。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順其所在。釋曰。案大司徒職。地有十等。此不言林澤原隰。亦順其所在可。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用等。牲器知。故畧不言也。

尊卑之差。鄭司農云。五禮。吉凶軍賓嘉。

疏

注釋曰。云用等牲器尊卑

之差者。謂若天子大夫已上。大牢。士少牢。諸侯之大夫。少牢。士特牲之等。其器。謂若少牢四敦。特牲二敦。士二

豆四俎。大夫四豆五俎。諸侯六豆七俎。天子八豆九俎。其餘尊罍爵勺。及饗食之等。各依尊卑之差。先鄭云。五

禮。吉凶軍賓嘉。

辨廟祧之昭穆。

注

祧。遷主所藏之廟。白

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

義

昭。常。遙反。

疏

釋曰。案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

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案祭

法。適士二廟。王制不言之者。取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故略而不言。祧有二廟。故此總云廟祧之昭穆。諸侯無二

祧。謂始封大祖廟為祧。故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是大祖為祧也。**注**釋曰。案祭法注。祧之言超。超然上去意。以

其遠廟為祧。故云上去意也。周以文式為二祧。文王第稱穆。武王第稱昭。當文武後。穆之木主。人文王祧。昭之

木主。入武王祧。故云遷主所藏之廟曰祧也。云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者。周以后稷廟為始祖。特立廟。不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主流卷十九 春官

三

毀。卽從不窻以後爲數。不窻父爲昭。鞠子爲穆。從此以後。皆父爲昭。子爲穆。至文王十四世。文王第稱穆也。

辨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注**五服。主及公卿大夫

士之服。**疏**釋曰。云吉凶之五服者。皆據人數而云五也。又云車旗宮室之禁者。謂若典命云。國家宮

室。車旗衣服。禮儀。以九以七以五爲節。言禁令者。謂五服及車旗宮室。皆不得上僭下逼。當各依品命爲法。**注**

釋曰。案尚書五服五章哉。鄭注云。十二也。九也。七也。五也。三也。又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注云。此十二

章。天子備有。公自山而下。孝經云。非先王之法服。注云。先王制五服。天子服日月星辰。諸侯服山龍云云。皆據

章數而言。今此注五服。以爲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不據章數爲五者。以其喪服。曰天子達於士。唯一而已。不

得數服爲五。卽知吉之五服。亦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不得數服。故皆據人爲五也。

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注**三族。謂父子孫人屬

之正名。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正室。適

子也將代父當門者也。政令謂役守之事。

義

適丁歷反

疏

釋曰。此三族。謂父子孫一本而言。推此而往。其中則兼九族矣。云辨親疏者。據已上至高祖。下至玄孫。傍至總

麻。重服者則親。輕服者則疏也。云正室皆謂之門子者。還據九族之內。但是適子正體主。皆是正室。亦謂之門

子。釋曰。云三族。謂父子孫者。此據已上親父。下親孫。是父子孫。此即親親以三。是也。云以三為五者。謂此父

子孫之三。以父親祖。以子親孫。則五也。云以五為九者。謂以祖親曾高。以孫親曾玄。即是以五為九也。若然。不

言以五為七。乃云以五為九者。齊衰三月。章云。為曾祖。鄭注云。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

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

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

減其日月。恩殺也。以此而言。曾祖高祖服同。齊衰三月。則為曾孫玄孫服同。總麻三月。以尊卑服同。故經云。以

五為九。不須言以五為七也。云政令役守之事者。案諸

子職云。掌國子之倅。若有甲兵之事。致於大子。惟所用

之。是其役事。案宮伯職云。掌士庶子。又有八次八舍

宿衛之事。是其守之事。故總云政令役守之事也。

毛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監主事

春官

四

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使共奉之

[註]

毛擇毛也

鄭司農云司徒主牛宗伯主雞司馬主馬及羊司寇主

犬司空主豕

[音義]

毛戚如字劉莫報反

[疏]

釋曰言辨其名物者若六牲皆有名若馬牛羊

豕犬雞物色也皆有毛色若宗廟用駢之等云頒之于

五官者六卿應言六官而云五者以其天官貳王治事

尊而不使奉牲故五官也云使共奉之者謂充人養之

至祭日之旦在廟門之前頒與五官使共奉之助王牽

入廟即祭義所云卿大夫贊幣而從之彼雖諸侯法可

況天子也**[釋]**曰先鄭云司徒奉牛已下皆案職知之

若大司徒有牛人即云奉牛牲宗伯職有雞人即云供

雞牲司馬職有羊人校人掌馬即云共羊牲奉馬牲司

寇職有犬人即云奉犬牲是以先鄭依而用焉唯司空

職亡先鄭知主豕者五行傳聽之不聰則有豕禍是豕

屬北方司空冬**辨六齋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宮之人共**

官故奉豕牲也

奉之

[註]

齋讀為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

[音義]

苽

賦釋曰六穀云名物者諸六穀各有一名其色異故云
名物也云與其用者六穀所用若六牲六彝所用

不同故須辨之云使六宮之人奉之者黍稷簠簋是

婦人所奉之事故使六宮之人奉之六宮之人謂若世

婦職云女宮之宿戒者也釋曰讀齋為桑者爾雅釋

草桑稷也桑字從米以次為聲其齋字從皿以齊為聲

併皿不如從米故讀桑也云六黍黍稷稻粱麥苽而

苽者約食醫和王六食云黍稷稻粱麥苽而言辨六彝

之名物以待果將田六彝雞彝鳥彝斚彝黃彝虎彝蜚

彝果讀為裸言義音誅又以水反疏皆云使共奉之

此及下經不云使共奉之而云以待文不同者上二者

官衆故云使共奉此及下文並是司尊彝一職之事又

是春官當司所主故直云以待也裸言將者將送也謂

以圭瓚酌之送與尸及賓故云將六彝之名出司尊彝

也云果讀為裸者諸文皆云祓故讀從之其實裸更讀為灌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

祀賓客

田待者有事則給之鄭司農云六尊獻尊象尊

壺尊著尊大尊山尊



獻素何反著直畧反大音泰



釋曰案司尊彝唯為

祭祀陳六彝六尊不見為賓客陳六尊此兼言賓客則在廟饗賓客時陳六尊亦依祭禮四時所用唯在野外饗不用祭祀之尊故春秋左傳云犧象不出門也若然案鬱人云掌裸器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則上六彝亦為祭祀賓客而辨之而不言祭祀賓客者舉下以明上故畧而不言



釋曰云待者有事則給之者所須則祭祀賓客是也



上經六彝亦云以待鄭不言者上經不言祭祀賓客先鄭亦畧而不言亦就此以待祭祀賓客而解

之先鄭解六尊亦據司尊彝而言也

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



王以賞

賜有功者書曰車服以庸



釋曰衣服謂若司服衮冕以下唯有大裘不可以賞

賜以其諸侯不合用之是以魯祭天用衮冕則二王後祭天亦不得用大裘也云車旗者謂若巾車金路象路革路木路及夏篆已下亦得依所乘者賜之唯玉路不得賜與大裘同是以魯用殷之大路也



釋曰引書者尚書舜典文孔云賜以車服旌其能用

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



序

事。卜日省牲視滌濯饗爨之事。次序之時。**疏**序事卜日。

省牲之等者。此以經云掌四時祭祀之序事。序謂次第。

先後。故取上大宗伯尸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祇。神執事。

而卜日已下之事。此下亦有省牲已下。故取以證序。若

事。唯饗爨之言。出於特牲。即大宗伯云牲饌一也。

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疏**號神號幣號。鄭司農云大

貞謂卜立君卜大封。**疏**釋曰。此國大貞則大卜所云凡

者。是也。**疏**釋曰。此言卜事而云神號者。案大祝有神號

幣號。又案下天府職云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嫩惡。鄭

云問事之正曰貞。謂問於龜。大卜職大貞之屬。陳玉。陳

禮神之玉。龜有天地四方。則玉有六器者與。此既言玉

帛。明亦有六幣以禮神也。先鄭云大貞謂卜。大祭祀省

牲。眡滌濯祭之日。逆盥省鑊。告時于王。告備于王。**疏**逆

盥受饌人之盛以入。省鑊視亨腥熟時。薦陳之晚早。備

謂饌具。

音義

饌昌志反。亨普庚反。劉普孟反。

疏

釋曰。此云省牲。祗滌濯。省鑊。與大宗伯文同。謂

佐大宗伯。其大宰省牲者。察其不如灋。其逆齋。即大宗

伯泣玉齋者是也。大宗伯泣之。小宗伯迎之。是相佐也。

其告時告備。是其專職耳。**注**釋曰。知齋受饌人之盛以

入者。案少牢。饌爨在廟門之外。明天子諸侯饌爨亦在

廟門外。今言迎齋。明於廟門之外迎入。向廟堂東。實之

於簠簋也。云省鑊。視亨腥熟者。案禮運云。腥其俎。熟其

殺。鄭云。腥其俎。豚解而腥之。熟其殺。體解而爛之。此謂

祭宗廟。朝踐饋獻節。彼下文更有體其犬豕牛羊。謂室

中饋熟。亦須鑊。鄭不言。畧也。云時薦陳之。晚早者。陳謂

祭前陳饌於堂東。薦謂薦之於神坐。皆有晚早。云備謂

饌具者。此饌具。即堂東所陳。陳備

即告。告王祭時已至。當行事也。凡祭祀賓客。以時將

瓚裸。

注

將送也。猶奉也。祭祀以時奉而授王。賓客以時

奉而授宗伯。天子主瓚。諸侯璋瓚。

音義

瓚才反。璋。但反。云祭祀

以時奉而授王者。案小宰職云。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祿將之事。注云。又從大宰助王也。將。送也。祿。送祿。謂

贊王酌鬱鬯以獻尸。以人道宗廟有祿。此小宗伯又奉而受三者。此據授尸。彼小宰據授尸。謂贊既在王手。小宰乃贊王授尸。故二官俱言也。云賓客以時奉而授宗伯者。大宗伯云。大賓客攝而載祿者是也。云天子用圭瓚者。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者是也。云諸侯用璋瓚者。此謂未得圭瓚之賜者。故王制云。諸侯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是用璋瓚。謂未得圭瓚賜者也。是以祭義云。君用圭瓚灌。大宗用璋瓚亞灌。鄭云。大宗亞灌。容夫人有故。是諸侯亦用圭瓚也。若然。天子用圭瓚。則后亦用璋瓚也。其諸侯未得圭瓚者。君與夫人同用。詔相祭祀之小禮。凡大禮。佐大宗伯。臣之禮。釋曰。云詔相祭祀之小禮者。謂王有故。不親行事。使臣攝祭。則爲小禮。故鄭云。羣臣之禮。云凡大禮。佐大宗伯者。大宗伯所云者。小宗伯佐之也。此經所云。既未至職末。輒言此者。此以下。皆小宗伯專行事。不佐大宗伯。故於此申言之。以結上也。

賜卿大夫士爵。則儔。賜猶命也。儔之。如命諸侯之儀。春秋文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

公命傳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

疏釋曰諸侯尊故大宗

伯賓卿大夫士宰故小宗伯賓之。

注釋曰云賜猶命也

者但命謂以簡策以辭命之并加以服賜自是以車馬

賜之則賜命別矣而言賜猶命者欲見賜命相將之物

故覲禮賜侯氏以車馬及命書與篚服同時也云如命

諸侯之儀者儀灋雖同禮數則異也

引公羊傳者欲見賜命相將之事。小祭祀掌事如大

宗伯之禮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齋。

注謂所齋來貢獻之

財物。

音義

齋子兮反。本又作賁。

疏

釋曰小祭祀謂王立冕所祭則小宗伯專掌其事其灋如大宗

伯也。

注

釋曰此謂諸侯來朝覲禮畢每國於廟貢國所

有行三享之禮諸侯以玉幣致享既訖其庭實之物則

小宗伯受之以東故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

云受其將幣之齋也。

車。

注

有司大祝也王出軍必先有事於社及遷廟而以

其主行社主曰軍社遷主曰祖春秋傳曰軍行祓社鬯

鼓祝奉以從。曾子問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書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社之

主。蓋用石爲之。奉謂將行。



祓乎物反。劉音廢。從才用反。齊車側皆反。



釋曰：言大師者，大起軍師以征伐。云帥有司而立軍社者，謂小宗伯帥領有司大祝而立軍社。載於齊車以行。云奉主車者，謂遷主亦載於齊車以行也。有司是大祝者，見大祝職云：大師設軍社，故也。鄭知王出軍必先有事於社及遷廟而以其主行者，見大誓及王制：將出軍，皆云類於上帝，宜於社。又曾子問云：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故知也。云社主曰軍社者，以其載社在於軍中，故以軍社言之。云遷主曰祖者，此經直云奉主車，雖不云祖，鄭意欲取尚書賞於祖爲證，故先言遷主曰祖也。引春秋者，定四年召陵之會，將會衛子行敬子言於靈公曰：會同難，其使祝佗從。祝佗曰：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若君行，師從，卿行，旅從。祝不出境，祝佗言此者，欲見召陵之會，是朝聘吉行。大祝不合行意，時靈公抑遣行，祝佗遂行。引者，欲見此經有司立軍

社是大祝之事也。引曾子問者。欲見軍行。天子諸侯皆用遷廟。木主行之意也。尚書者。是甘誓。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誓士衆之辭。引之者。欲見軍行須軍社遷主也。云社之主。蓋用石爲之者。案許慎云。今山陽俗祠有石主。彼雖施於神祠。要有石主。主類其社。其社旣以土爲壇。石是土之類。故鄭注社主。蓋以石爲之。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也。云奉謂將行者。以曾子問云。載於齊車。又尚書用命賞於祖。故知奉謂將行也。若軍將

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注**軍將有事。將與敵合

戰也。鄭司農云。則與祭。謂軍祭。表禡軍社之屬。小宗伯

與其祭事。立謂與祭有司。謂大祝之屬。蓋司馬之官實

與焉。**釋**與音預。注則與。與其祭。與祭。與執事同。**疏**岳四鎮四瀆。王軍將

有事。與敵合戰之時。則小宗伯與祭有司。大祝之等祭

四望之神。以求福。但四望之神。去戰處遠者。不必祭之。

王之戰處。要有近之者。祭之。故以四望言之也。**釋**曰。先鄭以與祭。以上絕讀之。若然。則與祭者。與祭何神。豈

其有司將事於四望。則有司自有事於四望矣。不干宗伯。輒於此言之。是何義也。於義不然。故鄭合為一事。解之也。鄭知有司是大祝者。案大祝職云。大師。國將有事於四望。與此義同。故知有司大祝。知司馬實典之者。以其軍事是司馬所掌。故知司馬實典。若大甸。則帥有主其事也。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也。

司而饁獸于郊。遂頒禽。**注**甸。讀曰田。有司大司馬之屬。

饁。饋也。以禽饋四方之神於郊。郊有羣神之兆。頒禽。謂

以予羣臣。詩傳曰。禽雖多。擇取三十焉。其餘以予大夫

士。以習射於澤宮。而分之。**圖**甸。音田。出注。下甸役同。

釋曰。言大甸者。天子四時田獵也。云則帥有司而饁獸于郊者。謂田在四郊之外。田訖。以禽獸饋於郊者。

將入國。過四郊。四郊皆有天地日月山川之位。便以獸薦於神位。以敬神。非正祭。直是野饁獸於郊。云遂頒禽者。因事曰遂。以在郊饁獸訖。入至澤宮中。而射以主皮。

行班餘獲射之禮。故云遂頒禽。**釋**曰。甸者。以郊外曰